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补正的通知

(2018) 禅管新力通字第 6-2 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力公司”)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(2018)粤0605破申4号】,管理人于2019年4月28日向债权人会议提交《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》,现对其中的笔误予以补正。

《关于债权最终审查结果的通知》中“截至2019年4月9日,共有6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总金额为186,903,205.56元。经管理人审查,确认债权总金额为53,205,561.06元,其中担保优先债权0元,税款优先债权1,339,348.6元,普通债权(含税款普通债权)51,866,212.39元”补正为:“截至2019年4月9日,共有6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,申报总金额为186,903,205.56元。经管理人审查,确认债权总金额为53,205,561.06元,其中担保优先债权9,220,671.07元,税款优先债权1,339,348.67元,替代职工优先债权1,392,581.44元,普通债权(含税款普通债权)41,252,959.88元”

各位债权人的债权审查结果不变,详见《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

袁冰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

